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7樓

承辦人:江惠如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4363

傳真: 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: AL78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人考字第11420655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2065510 114年10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.PDF、2065510 修

正對照表. pdf、2065510 修正第三點、第五點. pdf)

主旨: 行政院函以,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 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及第5點,並自115年1月1日生 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4年10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43027364號函辦 理,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:電 2025/16/84文 交 2017 模 18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